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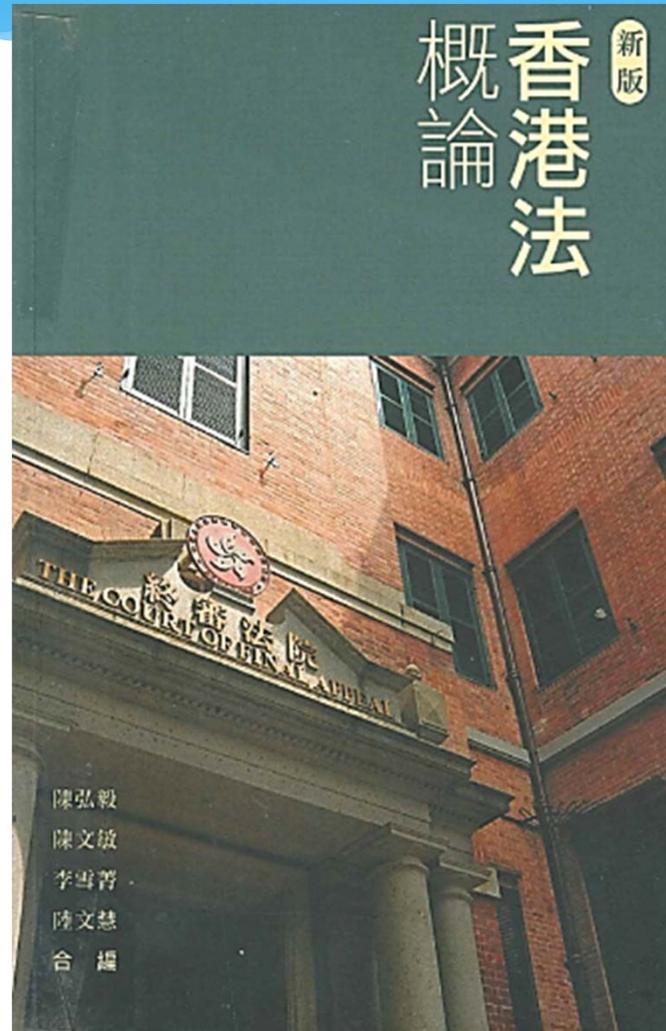
配合《基本法》教育的考察活動

福建中學(小西灣)

李偉雄

2017/10/12

第一部分 理念篇



一.1997年香港回歸九七的背景



1. 三場戰爭

1. 鴉片戰爭
2. 英法聯軍之役
3. 甲午戰爭

2. 香港問題

- 1979，麥理浩訪華，香港前途談判序幕。
- 1982，戴卓爾夫人表示英國擁有香港主權
同年，中國確立「一國兩制」的方案，將於1997年收回香港。

1979年港督訪華



3. 中國的立場

1. 中方定出兩年談判期限
2. 共22輪會談
3.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

1984年第20輪會談



4. 過渡期(1984—1997)的香港

國家面對的兩個主要問題：

- 防止英國人改變過渡期(1984—1997)的香港
- 設計97後的香港

5. 英國改變過渡期的香港政制

- 1984的《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及《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 1985年，功能組別選舉
- 1987年《綠皮書：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
- 1991年，分區直選，雙議席雙票制

二.認識《基本法》

1. 《基本法》處理的三大問題：
 - 實現「一國兩制」
 - 97年銜接問題
 - 97年後的制度安排

：

- 1985年成立起草委員會，第一次開會出現兩個重要討論問題：
 -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 政制設計問題

- 
- *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 * 可以下放的權力都盡量下放

2. 一國的主權原則：中央國家機關對特區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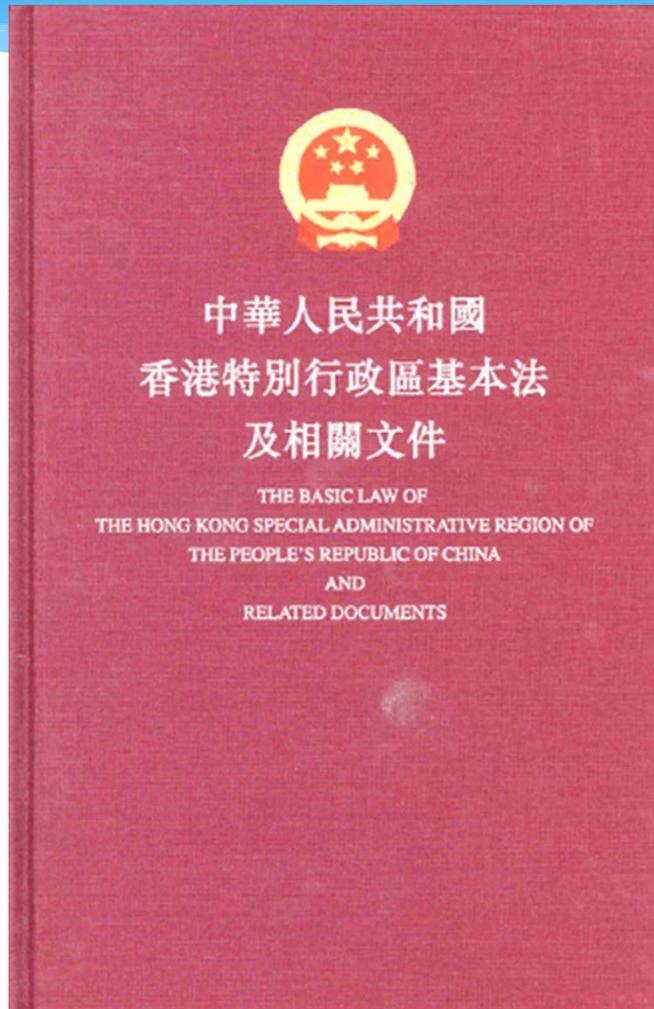
- 特別行政區不是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它是中央國家機關設立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和某些聯邦國家的成員州或省的情況不同，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權力並不是其固有的，而是由中央所授予的。
- 特別行政區政權的組織形式並非只由特區居民自己決定，而是由全國人大通過《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來決定。

- 中國憲法學學者在討論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時，強調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的「派生性」及特別行政區對中央政府的「直接從屬性」，並認為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是一種「授權」而非「分權」的關係。

- 
- 中央國家機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包括：
 - 人事任命權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和外交事務
 -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決定把某項全國性法律列入

-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某些情況下可發回報予常委會備案的特別行政區立法，被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 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基本法》的解釋權
- 全國人大享有《基本法》的修改權

第二部 教學篇



1.校本初中《基本法》課程

中一：

■ 目標：讓同學對《基本法》有基礎的認識

■ 課程設計：

1. 認識《基本法》的由來

-- 歷史背景(三條不平等條約)

2. 認識《基本法》的產生與香港回歸

-- 中英談判、基本法制定的經過

3. 認識《基本法》的基本理念

-- 「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高度自治

中二：

■ 目標：讓同學了解《基本法》與自身的關係

■ 課程設計：

1. 認識《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

--香港居民的權利、義務

2. 認識《基本法》對居民的保障

--法治精神

3. 深入理解《基本法》的基本理念

--從香港的經濟制度和運作理解基本法的原則，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中三：

■ 目標：認識「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課程設計：

1. 認識「一國兩制」的具體安排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具體例子

2. 探討「兩制」的衝突

--人大釋法、政改、國家安全與公民權利

3. 認識香港的政制、政府的職能及居民的權利

--政制：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司法機關

--職能：政府回應市民訴求的方式、考慮因素(生活素質)

--居民權利：香港的選舉(社會政治參與)

第三部分 考察篇

考察之源起：

- 為確保香港教育課程與時並進，教育局正式公布《中學教育課程指引》擬定稿，主要更新重點包括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基本法》教育等價值觀教育，當中建議學校在現有的初中中史科、生活與社會科、歷史科及地理科中，涵蓋共51小時《基本法》教育。

一.香港回歸的背景

1.在砵典乍街、域多利皇后街學鴉片戰爭

- 考察的起點是中環的砵典乍街和域多利皇后街，在此教授鴉片戰爭史，並講出香港成為「殖民地」的過程。
- 英軍在砵甸乍指揮下進犯長江口，1842年8月兵臨南京城下，清方代表遂與砵甸乍在南京議約，及後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艦上簽訂《南京條約》。
- 條約規定，清廷須割讓香港島，香港正式成為英國的「殖民地」。

2 在前中區警署認識司法權

- 香港最高的司法機關舊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和舊域多利監獄組成的建築群。
- 前中央裁判司署曾建有一所較小的裁判司署。此裁判司署於1912年拆卸，並於原址興建現有建築物。新的中央裁判司署於1914年落成，裁判司署於1979年關閉。
- 威廉·堅於1841年4月30日成為香港政府首任裁判官，於3年後建立香港警察隊，並且兼辦監獄事務，直至於1859年9月離任。

3. 與割讓九龍半島有關的英國人

- 由伊利近街西行，一直走到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必列者士街會所，是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昔日的總部，現時會所服務有「必愛之家庇護工場」及以康體服務為主導的青少年服務。(西摩道)

二.特區政府的權力架構

1.雪廠街的舊政府總部

- 曾是香港最高行政機關的總部（現已改為律政署）
- 回歸前的港督及回歸初期的行政長官，和各主要的決策部門的首長及其辦公室
- 《基本法》第15條及第16條的條文：前者指出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後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2. 前終審法院

- 沿花園道下行，我們到達了前終審法院—香港最高的司法機關。
- 按《基本法》的第19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3. 舊立法會大樓

- 舊立法會大樓（今已成為了終審法院）。
- 按基本法的第1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謝謝！